

新北市核能安全監督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前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行政大樓 9 樓決策研討室

參、主席：消防局黃局長德清(李副局長清安代理)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黃宗祈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議題：

一、有關核一廠核廢料一期乾式貯存設施安全性、再取出技術與運送安全等問題，提請討論。

決定：

(一)有關再取出及運送作業的每一個標準作業程序工項細部，避免過度使用專業術語難以理解，請台電公司於第二次核安監督委員會中補充說明：

1. 再取出作業：應說明再取出人員專業能力、資格認證、設備規格認證考量，在何處取出及可能面臨的危機，應注意重點與緊急應變處置，環境輻射監測及操作過程影片。

2. 運送安全：運送人員資格認證、車輛規格設計、物品牢固及運送路線等問題。

3. 實體模擬測試：方法、過程、結果、影片報告及問題討論等。

(二)有關水土保持計畫送本府審查進度，請台電公司與本府農業局持續進行溝通協調，以利除役計畫進行。

(三)有關第一次核安監督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問題及意見，請台電公司提供回復資料，由業務單位彙整給相關委員知悉。

二、核能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及一期乾貯環差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定：

核二廠環差分析報告雖已於108年5月15日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55次會議中通過，但後續的相關規劃期程及一期乾式貯存為何不直接改為室內貯存，請台電公司於第二次核安監督委員會中說明。

三、「新北市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108年度第2次會議決議事項報告案。

決定：

- (一)新北市政府與石門區公所對於最終處置場的立場一致，中央應宣示新北市不是核廢料最終處置場。
- (二)請台電公司針對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所提出核廢料暫存期滿移出保證金及提高現行回饋金計算等兩大訴求事項妥適處理回應：
 - 1.有關核廢料儲存回饋基金是從民國90年開始發放，是否應從核一廠開始運傳追溯至民國90年。
 - 2.回饋金是否可以提高，請台電公司帶回去進行思考。
 - 3.核廢料若暫存年期越久未移出，是否應加權回饋的可行性，及暫存期滿移出保證金，請台電公司針對以上問題一併思考。
- (三)請台電公司針對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簡稱促協金)發放狀況是否一直發放到除役完成為止，請台電公司說明。
- (四)台電公司對於每兩年規劃石門區民眾參觀核安設施增加核安知識，預定於109年將停辦，請台電公司考量石門區核一廠除役監督委員會之決議，繼續辦理或等值回饋活動。
- (五)有關上述(二)、(三)及(四)點，請台電公司於第2次核安監督委員會說明清楚。

柒、臨時動議:略。

捌、散會(中午12時20分)